**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餐飲事業系**

**就業接軌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生資料 | | | | |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 號 | |  | |
| 學制/年級/班級 |  | 身份證字號 | | 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家長簽章 | |  |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 |
| 申請實習國家 | □台灣、□日本、□澳洲、□新加坡、□大陸、□法國、 □義大利、□帛琉、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內場、□外場 | | | | |
| 實習單位資料 | | | | | |
| 實習機構名稱 |  | | 實習項目 | |  |
| 詳細地址 |  | | 電話 | | ( ) |
| 實習單位 | □與校外實習單位不同 □延續校外實習單位 | | | | |
| 薪資/津貼/福利 |  | | | | |
| 實習時間 |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 | | | | |
| 實習單位代表 | 職稱： 簽章： | | | | |
| 審核結果 | □ 同意就業接軌申請 □ 不同意就業接軌申請  系主任簽章： | | | | |

【備註】

一、填妥上述表格後，於開學第九週前，**將申請書、家長同意書、履歷表、歷年成績單交給導師，必要時需請家長到校參加說明**，並由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進行審核

二、審核結果於就業接軌實施前一學期結束前，由導師通知各申請學生，並公告於系網頁。

三、已核准就業接軌申請之學生，應於選課期限內，至本校選課系統選修就業接軌課程，始完成該課程之選修程序。

四、已核准之實習機構名稱不得改變。

五、申請就業接軌前請審慎考量修課狀況，倘若無法如期畢業後果自行負責。